

# 南開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 1 次學術倫理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2 次學術倫理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」，為使本校教師、學生及計畫研究人員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課程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明。
  - (二)選讀修習校內外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，並取得證明。
  - (三)參加校內外學術研究倫理相關研習，並取得證明。前述各類課程(研習)由各主辦單位核發證明，並經「南開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」認證。
- 三、修課規範：
  - (一)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取得或出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(須達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)、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得進行後續研究工作及申請學位考試。
  - (二)學生若已修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，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證明。
  - (三)編制內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約聘教師及計畫研究人員須於 3 年內完成 6 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(研習)，但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較高研習時數之要求，從其規定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學術倫理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